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受理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日及11月14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分别披露了《亿阳信通关于公司房产被拍卖的公告》（公司编号：临2018-098）及《亿阳信通关于收到法院重新发布的网络司法拍卖公告的公告》（公司编号：临2018-102），主要披露内容为邵阳县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2月3日10时-12月4日10时（延时的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（网址<http://sf.taobao.com/0739/10>）拍卖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39层，房产权证号为浦2009000494的办公用房产，用于偿还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债务。

日前，公司收到子公司上海亿阳信通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亿阳”）的通知，上海亿阳对于上述执行表示异议，并已诉至邵阳县人民法院，主要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、请求法院终止执行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39层（产权证号：浦2009000494号）房产，撤销对该房产的拍卖并予以解封。

- 2、请求法院确认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39层（产权证号：浦

2009000494号) 房产归上海亿阳所有。

邵阳县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11月21日受理此案, 并将于2019年1月7日开庭审理。

该等异议执行之诉事项将对司法拍卖的结果产生不确定性,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,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,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,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3日